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0.12.22 第一屆第五次理事會訂定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-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設立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維護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自主權、保障其權益及參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之制訂，以提供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專業諮詢為目的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公位址設於本會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維護本會高級中等學校會員教師之工作尊嚴及權益保障。
 - 二、協助本會整合分屬區域遼闊、零散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問題，及協助完成交辦有關事務。
 - 三、主動研討、協調、解決高級中等教育之相關教育問題。
 - 四、促進本會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修及學術交流，提高教師之專業能力與地位。
 - 五、促進本會高級中等學校校際間資訊交流、意見溝通、感情聯誼、力量團結，經驗分享。
 - 六、促進本會各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之聯繫與合作。

第二章 組織
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本會高級中等學校之理監事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本會所屬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指派一名代表組成，其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同。
本委員會下得設各工作小組。
- 第七條 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，並由本會聘任為會務人員，
- 第八條 主任委員為本委員會會議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並得視需要出席本會工作會報等會議，綜理會務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第三章 會議
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議決高級中等教育相關議題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委員會會議。
- 臨時委員會會議召開條件如下：
- 一、本委員會決議。
 - 二、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。
 - 三、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連署召集。
- 本委員會議之提案，限由委員或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提出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經理事長同意後召開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（召集人）會議，各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派出一名代表參與，議決本會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議題。

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（召集人）會議以本會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數者四分之一為法定出席人數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召開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（召集人）會議：

一、本會八分之一以上高級中等學校支會連署。

二、本委員會決議。

三、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連署召集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及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（召集人）會議之決議，應於會議召開後一週內送本會研議辦理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